

中共岚县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岚农组发〔2025〕8号

中共岚县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2025年第一批计划实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的审定意见

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

经2025年3月29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对2025年第一批计划实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进行了审定，审定意见如下：

一、总体情况

经会议研究，原则同意将各主管部门重新审核完善后的产业发展类、巩固三保障成果类、就业项目类、乡村建设行动类等项目列为2025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第一批计划实施项目，计划实施项目共118个，项目预算总投资合计46821.600699万元，计划使用衔接资金27089万元。

二、计划实施项目

1. 产业发展类：共审定计划实施产业发展类项目 72 个，总投资合计 28744.817322 万元，计划使用衔接资金 15356.772921 万元。

2. 巩固三保障成果类：共审定计划实施巩固三保障成果类项目 1 个，总投资合计 600 万元，计划使用衔接资金 600 万元。

3. 就业项目类：共审定计划实施就业项目类项目 2 个，项目总投资合计 3170 万元，计划使用衔接资金 2650 万元。

4. 乡村建设行动类：共审定计划实施乡村建设行动类项目 43 个，项目总投资合计 14306.783377 万元，计划使用衔接资金 8482.227079 万元。

三、工作要求

1. 各项目实施单位要认真履行项目主体责任，各项目主管单位要严格履行项目监管责任，切实把项目实施好，管理好，运行好。特别是要加强对产业项目的监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有效防范风险，确保衔接资金安全。

2. 各项目实施单位要统筹安排项目工期，抓好手续办理等前期准备工作，确保项目尽快开工，早日投产达效。同时要树牢安全意识，把安全放在工程建设的首要位置，抓好安全管理，保障施工安全。

3. 坚持把带动群众增收作为产业项目的出发点和立足点，进一步完善联农带农机制，使项目建设成为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和乡村振兴的强大支撑。

附件：

岚县 2025 年第一批计划实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汇总表

中共岚县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5 年 3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